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太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方):太康县金宏达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截瘫康复宣传折页	10000	份	0.9	9000
2	低视力康复宣传折页	10000	份	0.9	9000
3	智力障碍儿童的康复宣传折页	10000	份	0.9	9000
4	截肢康复宣传折页	10000	份	0.9	9000
5	盲人定向行走训练宣传折页	10000	份	0.9	9000
6	残疾人辅助器具知识宣传折页	10000	份	0.9	9000
7	偏瘫的康复与服务指南宣传折页	10000	份	0.9	9000
8	肢体康复宣传折页	10000	份	0.9	9000
9	残疾人法律援助宣传手册	6000	本	4.9	29400
10	残疾人就业服务及相关政策法规读本	6000	本	4.9	29400
合计	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130800

二、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总货款在交货验收后5日内采用转账方式交付货款。

三、交货时间:7个工作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四、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乙方负责卸货的相关费用。

五、检验标准方法:抽样检验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包括货物数量、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如逾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 延迟验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延迟交货, 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 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 在调换货物期间, 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否则按违约处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